



持續進修基金

填寫申請表格須知

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於成功修畢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後，可不限次數申領合共最多 25,000 港元的資助。首 10,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（即學員需自行負擔的費用的百分比）為課程費用的 20%，而餘下 15,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則為課程費用的 40%。請按照『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格』及下文的指示，填妥甲部至丁部。

甲部 一 個人資料

- 首次申請
 - 請填上適當英文字母。（是=Y；否=N）
- 中文姓名
 -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姓名（如適用）。
- 稱謂
 - 請填上適當數字。（先生=1；女士=2；小姐=3）
- 英文姓名
 - 請以正楷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姓名。
 -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，先填姓氏，後填名字，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，無須加標點符號。
- 香港身份證號碼
 -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號碼。
 - 請靠右填寫，例如：

53		Z	7	6	5	4	3	2	(1)
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

- 出生日期
 - 請填上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出生日期。
 - 舉例來說，如出生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七月一日，應填寫如下：

62	0	1	0	7	1	9	8	0
	日 Date	月 Month		年 Year				

- 如身份證上並未有註明日、月，請於“日 Date 月 Month”欄填上“0101”。
- 通訊地址
 - 請以正楷填上英文通訊地址。
 -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，每字之間須留一空格，無須加標點符號。
 - 請於第 246 格填上適當數字。（香港=1；九龍=2；新界=3）
 - 如是郵箱地址，請由第 86 格開始填寫。
 - 如住址與通訊地址不同，請在丙部「申請人附加資料」一欄填報住址。
 - 電郵地址
 - 請填上電郵地址。
 - 住宅電話
 - 請填上住宅電話號碼。
 -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。
 - 本地流動電話
 - 請填上一個日間聯絡的手提電話號碼。
 -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。
 - 銀行帳號
 - 請填上用以收取發還費用的銀行儲蓄／往來帳戶號碼。
 - 請由第一個空格開始填寫，依次填上銀行編號、分行編號和帳戶號碼。（請向有關銀行查詢其銀行編號）
 - 定期存款帳戶、信用卡帳戶、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概不適用。
 - 銀行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
 - 請填上銀行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。（銀行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）

13. 你是否學位持有人？
 - ◆ 請填上適當英文字母。(是=Y；否=N)(此項資料只作統計用途)
14. 族裔
 - ◆ 請填上適當數字。(華人=1；巴基斯坦=2；尼泊爾=3；其他=4)(此項資料只作統計用途)
 - ◆ 如果你於族裔一格選取「其他」，請註明你的族裔。

乙部 — 申請發還的費用

第一節

1. 院校／培訓機構名稱
 - ◆ 請參照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」名單，填寫提供課程的院校／培訓機構名稱。
2.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／培訓機構編號
 - ◆ 請參照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」名單，填寫院校／培訓機構的編號。
3.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
 - ◆ 請參照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」名單，填寫課程的編號。
4.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
 - ◆ 請參照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」名單，填寫課程名稱。
5. 課程開課日期
 - ◆ 請填上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的開課日期。
6. 完成課程日期
 - ◆ 請填上申請發還費用的課程的完成日期。
7. 繳交第 1 期學費日期
 - ◆ 請填上繳交第 1 期學費的日期。
8. 實際已付學費
 - ◆ 請填上就該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」所實際支付的學費總額，並靠右填寫整數金額。

第二節 (如適用)

1. 雙重資助
 - ◆ 請就擬申領發還款項課程是否已／將會獲得雙重資助作出申報。

第三節 (如適用)

1. 基準試考試名稱
 - ◆ 請填上基準試考試名稱。
2. 基準試考試日期
 - ◆ 請填上基準試考試日期。
3. 繳交基準試考試費日期
 - ◆ 請填上繳交基準試考試費日期。
4. 已付基準試考試費用
 - ◆ 請填上已付基準試考試費用。

發還款項課程二／三

- ◆ 如申請發還一個以上的課程所支付的費用，請視乎需要在發還款項課程二及三部分填寫有關詳情。如你在遞交申請後，需要為額外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，請填寫並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格。

丙部 — 申請人附加資料

- ◆ 請於方格內填寫附加資料。

丁部 — 聲明書

1. 申請人簽署
 - ◆ 簽署前請細閱聲明書。
2. 日期
 - ◆ 請填上簽署的日期。

✧ 本須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，以英文版為準。